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欣旺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欣旺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70,018.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1,829,981.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06,037,735.85 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300号文《关于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公司本次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3,438,233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915,061,962.70元，扣除发行费用33,891,752.98（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170,209.7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3,438,23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787,731,97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1SZAA50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893,986,652.89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976,355,628.38元，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7,656.67元；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776,088,304.58元；3）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7,230,332.87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度合计减少金额为129,682,107.4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301,500.00元；2）本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482,865.16元；3）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499,257.69元。

（3）结余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1,627,544,0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1)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69,705,627.18 元；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 1,048,877,062.49 元；3)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1,488,623.89 元；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发行费用 10,450,000.00 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936,920,529.04 元，具体情况如下：1) 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 974,759,214.30 元；2)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37,838,685.26 元。

(3) 结余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9,522,058.07 元，其中包括大额存单 1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园洲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布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上述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系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一”)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可合称为“甲方”，“乙方一”、

“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可合称为“乙方”。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65	1,106,037,735.85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91			已注销 ^{注2}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9582			已注销 ^{注3}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60100010460			已注销 ^{注3}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15000103294053			已注销 ^{注3}
工商银行园洲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已注销 ^{注3}
合计		1,106,037,735.85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4,207,754.43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30,482,865.1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结构化存款收益和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7,729,590.56 元。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46	2,000,000,000.00	628,275.0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8150000	1,893,986,652.89	485,449.8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9148000		305,094,656.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4250100008709999666		116,823,580.04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443066223013004635896		105,197,641.70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891527820025		7,204,051.16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1973		34,555.16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457		153,024,512.52	活期 ^{注4}
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761475320943		134,593,387.62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8110301012500597920		33,743,057.3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7			注销 ^{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0610889			注销 ^{注3}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53		27,412.8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769409230008		8,354.84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546		9,495.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903		106,220,489.7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534018690055		7,521.84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	805880100073519		755,202.71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5		181,412,981.45	活期 ^{注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1710505		184,251,432.28	活期
合计		3,893,986,652.89	1,329,522,058.0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12,816,443.17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3,932.73 万元。

注 3：鉴于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579901520610889）及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33050167612700001367）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注 4：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大额存单 15,000.00 万元。

注 5：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5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78,400.00	78,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1,783.00
合计	112,000.00	110,183.00

2020年9月4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4、5、6号厂房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4号、5号、6号、17号厂房1-4楼、18号厂房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30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39,000.00	139,000.00
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11,500.00	108,110.82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43,200.00	43,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7,806.20	97,806.20
合计	391,506.20	388,117.02

2022年2月28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江锂威本次新增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两个实施地点，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2020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合计	207,497,656.67	207,497,656.6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35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07,497,656.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96,186,859.05	396,186,859.05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0,825,189.83	60,825,189.83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10,456,372.42	110,456,372.42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已支付发行费用	2,237,205.88	2,237,205.88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合计	569,705,627.18	569,705,627.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1SZAA5012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

金 569,705,62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5 亿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130,482,865.16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1.84%。本次

募投项目节余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34,850.00 万元，进行七天通知存款 30,1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赎回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万元和大额存单 15,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赎回。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

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71,862,66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不超过 34,372,533 份。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 GDR 共计 28,759,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143,795,000 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15.30 美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440,012,7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119,646,041.73 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089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977,323.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93,157.4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3,7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96,873,718.01 元。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约 45%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我们的全球业务发展和国际部署；约 30%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加强我们的研发能力；约 25%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预期收益用途代表公司对当前计划和业务条件的意图，并可能根据业务计划、条件、监管要求和当前市场条件以及与业务战略一致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改变。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一）GDR 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美元 440,012,700.00 元，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NGLAND UNITED KINGDOM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美元 7,040,203.20 元和银行手续费美元 12.67 元后的剩余资金美元 432,972,484.13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美元)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436-9	2022.11.14	432,972,484.13

(二) GDR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GDR 所募资金美元 432,972,484.13 元，其中已投入使用美元 120,391,972.06 元，占比约 27.81%。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欣旺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欣旺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赵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83.0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32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扩产项目	否	78,400.00	78,400.00	-30.15	66,545.45	84.88	2021年12月31日	9,624.0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600.00	31,783.00		31,78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00.00	110,183.00	-30.15	98,328.45	89.24		9,624.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2,000.00	110,183.00	-30.15	98,328.45			9,62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81.9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4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4、5、6号厂房变更为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4号、5号、6号、17号厂房1-4楼、18号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20,749.7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35号），2020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亿元，已于2021年12月24日将该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3,048.2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1.84%。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117.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7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11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否	145,000.00	139,000.00	53,396.19	93,244.84	67.08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130,000.00	108,110.82	29,260.19	41,236.57	38.14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43,200.00	14,819.55	26,822.86	62.09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97,806.20		97,806.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000.00	388,117.02	97,475.93	259,110.47 ^{注2}	66.7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5,000.00	388,117.02	97,475.93	259,11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8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浙江锂威本次新增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两个实施地点,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将“3C消费类锂电电子电芯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变更“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21SZAA5012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569,705,627.1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34,850.00万元,进行七天通知存款30,1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12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赎回结构性存款11,000.00万元和大额存单15,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29,522,058.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金额为置换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之和。